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407	87,136
銷售成本		<u>(35,079)</u>	<u>(89,466)</u>
溢利／(虧損)總額		2,328	(2,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5	14,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5)	(2,780)
行政開支		(8,724)	(12,514)
其他開支		(1,049)	(756)
財務成本		<u>(1,747)</u>	<u>(3,352)</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	(8,682)	(7,502)
稅項	5	<u>(2)</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684)</u>	<u>(7,502)</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2.0753)港仙</u>	<u>(1.827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71	79,315
投資物業		5,870	5,870
預付土地租金		14,923	14,926
		<u>99,864</u>	<u>100,11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459	27,397
應收賬款	8	15,250	13,6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968	4,359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2,603
持作買賣投資		39	28
可收回稅項		908	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24	18,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	1,635
		<u>57,137</u>	<u>68,357</u>
<b>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28,400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332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60	59,000
融資租約承擔		401	832
		<u>116,993</u>	<u>115,418</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淨額</b>			
		<u>(59,856)</u>	<u>(47,06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0,008</u>	<u>53,0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843	41,404
儲備		(19,847)	(11,041)
		<u>21,996</u>	<u>30,36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47	22,622
融資租約承擔		65	65
		<u>18,012</u>	<u>22,687</u>
		<u>40,008</u>	<u>53,050</u>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基礎劃分營運分類。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此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504	22,970	933	-	37,407
分類間之銷售	5,287	-	3,857	(9,144)	-
其他收益	3,455	331	(1,061)	(620)	2,105
總計	<u>22,246</u>	<u>23,301</u>	<u>3,729</u>	<u>(9,764)</u>	<u>39,512</u>
分類業績	<u>(1,523)</u>	<u>(649)</u>	<u>(4,095)</u>		<u>(6,267)</u>
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開支					(697)
財務成本					<u>(1,747)</u>
除稅前虧損					<u>(8,682)</u>
稅項					<u>(2)</u>
期內虧損					<u><u>(8,684)</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144	44,085	907	-	87,136
分類間之銷售	10,901	-	14,737	(25,638)	-
其他收益	14,177	196	1,037	(1,180)	14,230
總計	<u>67,222</u>	<u>44,281</u>	<u>16,681</u>	<u>(26,818)</u>	<u>101,366</u>
分類業績	<u>(1,608)</u>	<u>259</u>	<u>(1,737)</u>		(3,086)
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開支					(1,194)
財務成本					<u>(3,352)</u>
除稅前虧損					(7,50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7,502)</u>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9,048	14,323
—股份付款開支	96	127
折舊及攤銷	2,525	7,867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88)	(10,267)
外匯虧損，淨額	<u>72</u>	<u>1,695</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u>2</u>	<u>-</u>
期內稅項	<u><u>2</u></u>	<u><u>-</u></u>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業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海外所得稅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8,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5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438,800股（二零零八年：410,52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730	18,9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0)	(5,325)
	<u>15,250</u>	<u>13,624</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或會對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936	10,938
4至6個月	901	2,686
6個月以上	1,413	-
	<u>15,250</u>	<u>13,624</u>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013	5,994
4至6個月	5,311	7,653
6個月以上	15,076	29,528
	<u>28,400</u>	<u>43,1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7,407,000港元，自去年同期之87,136,000港元減少57%。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4,000港元。

經營虧損乃主要是由於整個集團，尤其是工業積層板業務之業務環境不利所致。於回顧期間，先前年度之金融海嘯導致之全球經濟下滑持續。

為使本集團恢復其增長機會，本集團正致力尋求核心業務工業積層板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以外之新業務投資機遇。

###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13,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4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及較去年同期減少68%。該業務持續錄得嚴重虧損，乃因不利經濟狀況所致。期內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因市場需求下跌及激烈競爭所致。

積層板業務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應對不利營運環境，並已實施包括削減一般行政成本、審慎評估潛在客戶及嚴格控制現有客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等措施。

存貨水平已被削減至最低以減少倉儲成本及已經審慎選擇銷售訂單以降低呆壞賬風險。

蘇州工廠已經停產，且保養成本已削減至最低水平。由於目前不利之環境，管理層預期不會在蘇州重新開始生產，故本集團亦正在尋求出售此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機會。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2,9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8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1%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8%。

本集團計劃於其未來數年更專注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將着重開拓更多客戶（尤其於海外市場），以維持最佳銷售水平。市場推廣團隊將參與多個交易展會，以探索其他商機。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管理層認為於目前之銷售水平，將難以達致收支平衡。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管理層或會考慮將該廠房出售之可能性。

###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物料價格持續高企，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4,0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15,000港元）。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虧損。

### **結論**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經歷高生產成本及利潤大幅縮減，慘淡之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相當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連串削減成本措施以緩和此形勢，並亦將開發更多機會以改善目前之業務模式。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引入新投資以令業務多元化乃對本集團有利。故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間汽車電池生產公司就可能收購汽車電池生產業務達成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預期，此項可能收購（倘完成）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2,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76,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3,807,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5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4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減至0.5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59,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061,000港元）。

由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管理層認為現時銀行借貸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惟將會即時採取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之股份以籌集資金，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此外，管理層經已實施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860	5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5,353	5,4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9,950	13,201
須於五年後償還	2,644	4,020
	<u>93,807</u>	<u>81,622</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83,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401,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77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9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為本公司之兩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E.1.3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3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於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向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向其股東發出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由於延遲舉行本公司之董事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寄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被延遲。儘管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條文，其已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鈞山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